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5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6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04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1,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以融入资金,购回交易日期为2020年04月0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0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07月20日,由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下跌,胡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4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补充质押给方正证券,购回交易日期为2020年04月0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0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9年06月10日,胡建平先生将上述1,6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2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25%,胡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6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450%;胡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6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3%。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建平	2,827.80	11.7825%	0	0
陈芳	2,827.80	11.7825%	0	0
胡玉彪	2,489.40	10.3725%	0	0
余晓亮	2,095.20	8.7300%	0	0
林涛源	1,722.60	7.1775%	626.00	2.6083%
合计	11,962.80	49.8450%	626.00	2.6083%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二)证明此次股份解质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35657 债券简称:16东兴0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东兴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7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东兴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或“‘16东兴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至第5年存续,且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票面年利率的基础上提高200个基点。

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完成“16东兴02”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2019年7月21日为本期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6东兴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东兴02”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东兴02”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4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号),核准公司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9,149,883股股份、向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发行134,444,8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53,281,386.00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653,281,386.00元。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已于日前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章程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69,686,6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53,281,38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9,686,68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69,686,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53,281,386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53,281,386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注册资本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274963621B

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伍仟叁佰贰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镀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2号),核准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合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涉及的主要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调整

鉴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之前,美的集团和小天鹅均实施了分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涉及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均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以及2019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合并涉及的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结束后,没有美的集团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事宜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事宜,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6日以及2019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相应披露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后续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4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5日之前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6月12日前回复并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号)。

截至本公告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因部分内容仍需补充与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预计于2019年6月18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9-024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规定提前通过邮件发送,并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00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00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58.1513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裁郑庆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1513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1513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会议选举郑庆军、郑谦、俞贵国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1513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行使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88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及的金额:人民币7,943.2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将发回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三普药业有限公司的增资纠纷一案,自2016年立案后经过多次诉讼审理,2019年1月,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三普药业有限公司对被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移交相关竣工图纸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2019年3月,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三普药业有限公司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青01民初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二项,并改判:

(1)判令被上诉人补足上诉人增资不实的资产差额37,581,973.00元;

(2)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因增资资产存在瑕疵所造成的损失1,297,336.00元,并赔偿增资资产存在重大缺陷产生的修复费用29,937,290.42元。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该案件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64)以及分别于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21日、2018年1月23日、2019年1月5日、2019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9、临2017-105、临2018-008、临2019-002、临2019-050)。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0日,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青民终89号],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裁定如下:

(一)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青01民初66号民事判决;

(二)该案发回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将发回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9)青民终89号]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陈亮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陈亮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陈共炎先生不再代行公司总裁职责。

陈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通过《关于推荐陈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推荐陈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附件:

陈亮先生简历

陈亮,男,1968年1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数学专业(本科),2016年1月获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亮先生1994年10月至2001年2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部主任、证券部副总经理兼文艺路证券营业部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9年9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营销经纪中心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总经理,兼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兼任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9年5月至今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39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的方案》,并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035)。上述有关回购A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1、首次回购情况

2019年5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2,143,89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A股首次实施公告》(2019-036号)】

2、累计回购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241,483,266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10日总股本(7,825,373,503股)的3.09%(占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A股的方案》中确定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7,808,999,070股)的3.09%),最高成交价为5.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73,646,114.8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回购公司A股的方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19-02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9年5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9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986,764	-491,360	-33.2%	5,684,410	-908,215	-13.8%
周转量(千吨海里)	5,291,518	-2,804,590	-34.6%	32,801,886	-1,516,252	-4.4%
营运率(%)	99.3	增加0.5个百分点	0.5%	99.2	增加0.6个百分点	0.6%
航行率(%)	58.2	增加8.2个百分点	16.4%	57.8	增加14.2个百分点	7.8%
载重率(%)	40.3	减少17.4个百分点	-30.2%	49.0	减少2.3个百分点	-4.5%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备注1	3.55	-0.33	-8.5%	3.63	-0.1	-2.7%

二、各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9年5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9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522,993	-366,285	-41.2%	3,040,432	-1,076,636	-26.2%
重吊船	133,888	-77,098	-36.5%	976,776	101,184	11.6%
半潜船	25,396	-50,288	-66.4%	155,041	-20,492	-11.7%
汽车船	44,240	17,809	67.4%	232,742	23,144	11.0%
木材船	102,783	-42,681	-29.3%	502,532	-40,707	-7.5%
沥青船	157,464	27,183	20.9%	776,887	105,292	15.7%
合计	986,764	-491,360	-33.2%	5,684,410	-908,215	-13.8%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6.燃油单耗: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位海里所消耗的燃油数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20	2019/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7,099,7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083,991.84元,转增203,129,93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80,229,73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20	2019/6/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1,621,621	6,486,486	28,108,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55,478,175	196,643,453	852,121,628
1、A股	655,478,175	196,643,453	852,121,628
三、股份总数	677,099,796	203,129,939	880,229,73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80,229,735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1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高新区德源路88号

联系部门: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7-2983060 0537-2983097(传真)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00号安曼纳卓悦酒店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的方式	√
1.02	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	√
1.03	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	√
1.04	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	√
1.05	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1.06	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
1.07	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
1.08	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
1.09	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0	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员工安置	√
1.11	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
1.12	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
1.13	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债权债务处理及债权人保护	√
1.14	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股票上市地点	√
1.15	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16	决议有效期	√
1.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
1.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1.2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	√
1.2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股份锁定期	√
1.2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
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1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5、6、11、12、15、16、18披露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议案1-4、7-10、13、14、17、19披露时间为2019年6月1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1	东风科技	2019